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本公告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發送及接收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的審計確認函以及收集及提供完成審計過程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故將會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任何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規定。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盡其最大努力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根據近期與核數師進行之溝通，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只要資料可用）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維持正常營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任何重大發展。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要求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唐永智先生

溫冠麟先生